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二十七篇 王職事的繼續（三）

肆 與罪人同歡

現在我們來到馬太九章九至十七節，這是馬太福音中非常細緻、甜美、親切的一段。王頒佈諸天之國的憲法，並且在許多場合裏表顯祂作王的權柄之後，在九章九至十三節我們看見祂與罪人一同坐席。

一 馬太蒙召

九章九節說到馬太蒙召。這一節說，『耶穌從那裏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，跟從我。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』馬太又名利未。（可二14，路五27。）他是個稅吏，因神的恩典，成了一個使徒。（太十2~3，徒一13，26。）他是馬太福音的作者。

馬太的蒙召與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的蒙召有些不同。彼得和安得烈蒙召時，他們正向海裏撒網；雅各和約翰蒙召時，他們正在補網。主呼召他們，他們就撇下工作，跟從了主耶穌。當主耶穌經過稅吏所在的稅關時，看見馬太，就呼召他，馬太就跟從了祂。根據九章九節的記載，這似乎是主第一次遇見馬太。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，必定有某種吸引力，叫馬太跟從祂。

跟從主包括相信主。人若不相信祂，就不會跟從祂。相信主是得救，（徒十六31，）跟從主是進窄門、走狹路、有分於諸天的國。（太七13~14。）

二 為王豫備筵席

十節說，『耶穌在屋裏坐席，看哪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』這節所說的屋子是馬太的家。（路五29，可二15。）身為這卷福音書的作者，馬太特意不說這是他的家，也不說是他為主大擺筵席。這是他的謙卑。但路加五章二十九節清楚的說，利未，就是馬太，『在自己家裏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』因此，馬太打開自己的家，為主和祂的門徒豫備了盛大的筵席。

三 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王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

十節說，『耶穌在屋裏坐席，看哪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』這啟示出馬太是怎樣的人。他是有罪、受人藐視的稅吏，和許多罪人為友。他若不是這樣低賤的人，為甚麼只有稅吏和罪人，沒有高階層的人，在他屋裏與主耶穌一同坐席？馬太雖是這樣低賤的人，但他不僅成了門徒，更成了十二使徒中的一位。

稅吏是受藐視的人。幾乎所有的稅吏都濫用職權，假借名義，訛詐勒索。（路三12~13，十九2，8。）納稅給羅馬政府，令猶大人非常痛苦。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，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，（路十八9

～10，) 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(太九10～11。) 我們真需要敬拜主，在神的憐憫之下，並藉著祂的恩典，甚至像馬太這樣一個低階層的人，也能成為使徒！馬太得救之後，極其感謝主，因此把家打開，為主和祂的門徒預備了筵席。因此，這段話的開頭如此甜美、親切。

四 法利賽人定罪王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

十一節說，『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，你們的老師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？』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。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、對神的虔誠、並聖經的知識。當主耶穌和所有的稅吏並罪人一同享受筵席時，法利賽人卻批評、定罪祂，並且問門徒，他們的老師為甚麼和這樣的人一同喫飯。這問題指明，自義的法利賽人不認識神的恩典。他們以為神只按公義對待人。他們這樣問，暴露他們對屬天的王有異議，因而棄絕了祂。這是對屬天君王之棄絕的繼續。猶太宗教的首領，從三節起，已經開始棄絕祂。

五 主啟示自己是醫生，是來呼召罪人的一位

主利用法利賽人題出問題的機會，非常甜美的啟示祂自己是醫生。在十二節，我們看見主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題說，『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』主告訴法利賽人，這些稅吏和罪人是病人，主對他們不是審判官，乃是醫生，是醫治者。屬天國度的王，在祂盡職為著國度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，是作醫生，不是作審判官。審判官的審判是按著公義，醫生的醫治是按著憐憫和恩典。那些被他作成屬天國度子民的人，乃是患癲瘋、(太八2～4、) 癱瘓、(太八5～13，九2～8、) 發燒、(太八14～15、) 鬼附、(太八16，28～32、) 患各樣疾病的、(太八16、) 以及受人藐視的稅吏並罪人。(太九9～11。) 若是祂作審判官，臨到這些可憐的人，他們就都會被定罪、被棄絕，沒有一個有資格、被選上並蒙呼召，成為屬天國度的子民。然而祂來盡職是作醫生，醫治、恢復、點活並拯救他們，使他們能重新構成祂屬天的新公民，給祂用以在這敗壞的地上，建立祂屬天的國。主這裏的話，含示自義的法利賽人，不領會他們需要主作醫生。他們認為自己很強健，因此被自義蒙蔽，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。

自義的法利賽人批評主耶穌，並且定罪所有不潔的人。但主似乎說，『這些人不是不潔的，乃是有病的。我來不是作審判官定罪他們，乃是作醫生，作他們可親、可愛、親密的醫治者。』主耶穌說這些話時，的確指明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，實際上和其他的人一樣是有病的。

在十三節，主耶穌進一步對法利賽人說，『你們去研究，「我要的是憐憫，不是祭祀，」是甚麼意思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自義的法利賽人，自以為知道一切關於神的事。為著使他們謙卑，主告訴他們要多研究。

憐憫乃是人從神所領受之恩典的一部分。但自義的人寧願獻東西給神，卻不肯從神領受憐憫或恩典。這違反了神經綸的法則。神願意向可憐的罪人施憐憫，照樣，祂也要我們憑愛向人施憐憫。(彌六6～8，可十二33。)

在這裏主說，祂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事實上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(羅三10。) 所有的義人，都和法利賽人一樣，是自以為義的。(路十八9。) 君尊的救主來，不是召他們，乃是召罪人。法利賽人誇耀自己的聖經知識，並且認為自己非常認識聖經。但在這裏，主耶穌告訴他們要去研究，研究『我要的是憐憫，不是祭祀』這話的意思。主似乎告訴法利賽人：『你們法利賽人是自義的，你們毫無

憐憫的定罪這些人，但神要的是憐憫。現在我是他們的醫生，這是我向這些可憐的人施行神憐憫的時候。我在這裏不是作審判官，我在這裏乃是作可愛的醫生，照顧他們的問題，現今我正在醫治他們。』

你是義的麼？你若說，『不是，我不是義的，』你就有福了。不認為自己是義的，卻承認自己是有罪的人有福了。因為主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主可能對自義的人說，『你若自以為義，你就和我的來意不合，因為我來是為著罪人。不要認為自己是義的；你們必須領悟自己是多麼有罪。你們若認為自己是罪人，你們就適合讓我來。』

沒有這些經文所描繪的環境，主耶穌就沒有機會啟示祂自己是醫生。主不是僅僅告訴門徒：『你們必須知道我來不是作審判官，乃是作醫生。』這不過是道理。**當主與所有有病的人一同坐席時，祂啟示自己是醫生。那些稅吏和罪人不是身體上有病，乃是屬靈上有病。當主耶穌與他們一同坐席時，祂就醫治他們。**主告訴法利賽人說，『法利賽人哪，你們是審判官，我卻是醫生。身為醫生，我只能醫治有病的人。你們若覺得自己沒有病，那麼我就與你們無關，我就不能醫治你們。我來這裏是要召罪人，有病的人；不是召義人，健康的人。你們站在那一邊—義人的一邊，還是罪人的一邊？你們若站在罪人的一邊，那麼我在這裏就是你們的醫生。』

馬太福音所啟示的基督超過三十三方面，其中有一面說到基督是醫生。祂不只是我們的王，我們的救主，和我們的生命；祂也是我們的醫生。我們若有這異象，每當我們身體上、屬靈上或心理上有病時，我們就會對祂有信心，倚靠祂。我們需要信靠祂作我們的醫生。

馬太福音是一卷國度的書，但祂也是一卷滿了屬天君王之豐富的書。這位屬天的君王是我們的醫生，帶著醫治的權柄。祂的醫治不僅是能力的事，也是權柄的事。祂醫治我們，不需要直接摸我們；祂只需要說一句話，祂的權柄就會隨著祂的話而來。要記得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的事例。百夫長對主說，『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。』（太八8。）不僅如此，百夫長能說，『我也是一個在權柄之下的人，也有許多人在我以下；我只要說一句話，他們就順從，因為我的話帶有權柄。主阿，你不需要到舍下來，你只要說一句話，你的權柄就與你的話並行。』主的話醫治我們，不是用能力，乃是用權柄。**基督徒常以為主醫治人是因為祂能醫治。這是天然的觀念。主的醫治不是能力的事，乃是權柄的事。祂只需要說，『疾病，去罷！』這就是權柄。祂也完全能用這同樣的權柄，吩咐精神上的疾病離去。因此，祂是用權柄醫治我們。**

因著法利賽人熱心宗教，而且自義，主就對付他們。法利賽人以為稅吏和罪人是受棄絕的。主就利用法利賽人對自己宗教觀念的發表，啟示祂自己是醫生。祂似乎說，『法利賽人哪，你們這些宗教徒錯了。我在這裏不是定罪人的審判官，我在這裏乃是醫治人的醫生。你們若願意得醫治，我也要醫治你們。』這段話是多麼甜美、親切！

伍 與宗教難合

一 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

馬太福音是一卷道理的書。牠在九章十四至十七節向我們陳明另一個事例：新郎不在就當禁食的事例。十四節說，『那時，約翰的門徒到耶穌跟前來，說，為甚麼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，你的門徒倒不禁食？』十至十三節記載主對付老舊宗教裏法利賽人的問題。現今，在十四至十七節，主對付新宗教裏約翰

門徒的問題。施浸者約翰拋棄舊宗教，在宗教之外的曠野開始他的職事。可是過了不久，他的門徒形成了一個新的宗教，阻撓人享受基督，正如老舊宗教的法利賽人所作的。施浸者約翰的職事是把人引到基督，使基督成為他們的救贖主、生命和一切。然而，約翰的門徒中，有些人漂離了他的目標，就是基督，轉到一些作法上，使這些作法成了宗教。搞宗教，就是為神作事，卻沒有基督。即使作合乎聖經，也合乎基要道理的事，若缺少基督的同在，還是宗教。約翰的門徒，新宗教徒，和法利賽人，舊宗教徒，都常常禁食，卻沒有基督。他們沒有基督作新郎，卻使禁食成為宗教的事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定罪基督的門徒。這些門徒雖然不禁食，卻有基督與他們同在，並且活在祂面前。

施浸者約翰生來就是祭司，但後來他完全放棄了宗教的東西。可是他下監後不到三年，他的門徒竟形成了一個新的宗教。宗教就是敬拜神、事奉神、作某些事討神喜悅，卻沒有基督。宗教就是你為神作事，而沒有那靈，沒有基督。法利賽人為神作了許多事，但基督不在其中。他們作了許多事來事奉神，卻沒有那靈。現在施浸者約翰的門徒禁食而沒有基督，沒有那靈。然而這種禁食是為著神的。因此，他們形成了另一個宗教。所以十四節有舊宗教，法利賽人的宗教，和新宗教，約翰門徒的宗教。

我們多麼容易搞出一個宗教來!不要以為只要丟掉老辦法，撿起別的辦法，你就能脫宗教。不論辦法新舊，只要其中沒有基督和那靈，就是宗教。你的新辦法可能就是你的新宗教。請記住甚麼是宗教：宗教就是離開基督和那靈而行事，要討神喜悅。

自義的法利賽人，舊宗教徒，因著基督與他們所定罪的稅吏和罪人為友，感到困擾。(太九11。)他們定罪祂與罪人一同坐席。禁食的約翰門徒，新宗教徒，因著基督和門徒坐席，感到為難，(太九10，)並且定罪他們不禁食。今天的情況也是一樣。宗教徒在每一面都定罪我們。那麼我們該作甚麼?我們該和『醫生』在一起。

二 新郎同在不要禁食

在新宗教的事例中，主不僅是醫生了也是新郎。在十五節主耶穌對他們說，『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，伴友豈能哀慟?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，那時他們就要禁食。』醫生和新郎都是令人喜悅的。我很欣賞主的智慧。在法利賽人的事例中，祂將自己比喻為醫生。如今在約翰門徒的事例中，祂將自己比喻為婚禮中的新郎。主問，新郎和伴友同在的時候，伴友豈能哀慟?和新郎同在是喜樂的時候。但新郎被取去的時候，他們就會禁食。

『伴友』這辭是指主的門徒。主在地上盡職事的過渡時期中，他的門徒是祂的伴友，以後他們要成為祂的新婦。(約三29，啟十九7。)新郎從伴友中間被取去，這發生在君尊的救主被取升天、離開門徒的時候。(徒一11。)從那以後，他們就禁食。(徒十三2~3，十四23。)

君尊的救主在對付舊宗教裏自義並持異議的法利賽人時，指明祂是醫生，要醫治有病的人。(太九12。)祂在對付新宗教裏禁食並持異議的約翰門徒時，啟示自己是新郎，要娶新婦。施浸者約翰曾告訴他的門徒說，基督是新郎，要娶新婦。(約三25~29。)現在基督，君尊的救主，將這事題醒他們中間的一些人。君尊的救主首先醫治跟從祂的人，然後使他們成為伴友，至終要使他們成為祂的新婦。他們不僅應當把祂當作醫生，好恢復他們的生命，也應當把祂當作新郎，好享受與祂同在的生活。他們乃是與祂同在喜樂的婚禮中，並不是參加沒有祂的悲哀葬禮。既是這樣，他們怎能在君尊的救主面前禁食而不宴樂?這異議的問題指明，約翰的一些門徒已經落到新宗教裏，並且也棄絕了君尊的救主。

約翰的門徒所問的，似乎是道理的問題，但主不以道理，卻以一個最令人喜悅的人，新郎，來答覆。宗教的人總是注意道理，在道理上問『為甚麼，』但基督只在意祂自己。跟從主之人的生活、行動，不該由任何道理，只該由主自己和主的同在，來規範並指引。

人在婚禮中禁食是可笑的。不僅如此，在別人享受婚筵的時候禁食，也是對新郎的侮辱。在此我們看見主的智慧。祂沒有和他們爭辯，但祂確實定罪了宗教徒。主似乎說，『你們宗教徒已經失去了目標。你們豈不知我是新郎，圍繞我的門徒都是伴友麼？』他們不該禁食。他們必須與我一同坐席。』沒有這兩個事例，主耶穌絕不能被啟示為醫生和新郎。我們該為著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感謝主。我們甚至該為著所有的宗教感謝主，因為沒有宗教所提供的場合，主就不能在許多不同的方面被啟示出來。今天也是同樣的情形。

報 告

